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61号

申请人：连某某，男，27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因购买老城区某尚百货部销售的产品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1月13日